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2月4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憲破獲我國史上最大戶外溫室大麻園

蔡○○等五名被告均裁定羈押禁見

雲林縣警察局接獲情資，蔡○○（男，76年10月生）等人欲尋找土地栽種大麻，經初步查證後，認為情資可信，遂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本署檢察長戴文亮獲悉後，極為重視，指派本署廖易翔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經指揮雲林縣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憲兵二〇三指揮部轄所屬南投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憲兵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，經縝密蒐證後，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清晨，由本署檢察官廖易翔、彭彥儒2人親自率同專案小組，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臺南市某山區透天厝，執行搜索，當場逮捕蔡○○、陳○○（女，85年3月生）、林○○（男，84年4月生）、詹○○（男，59年1月生）、鄭○○（男，88年9月生）等5人，在透天厝內扣得大麻成品及相關加工設備等證物，又於數公里外，查獲面積達3公頃之溫室型大麻栽種場，當場查扣大麻植株1766株（部分植株高度已達2公尺）、LED等照明設備。

蔡○○等5名被告經警方解送本署，由本署檢察官廖易翔、彭彥儒、吳明珊漏夜偵訊後，認為渠等分別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、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前段、後段發起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5年以上重罪，且有勾串及逃亡之虞，遂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該院於12月3日下午召開羈押庭，由本署檢察官廖易翔親自到庭陳述意見，經審理後，裁定蔡○○等5名被告均羈押禁見。

大麻毒品已在全球氾濫，雖然有部分國家已合法化，惟鑑於大麻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，對身心健康會產生危害，並影響社會治安，在我國仍屬第二級毒品。本署戴文亮檢察長呼籲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栽種大麻均屬重罪，施用大麻亦是犯罪行為，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並輕忽其帶來的危害，本署將貫徹政府打擊毒品犯罪之政策，持續查緝毒品犯罪，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。



